

壹、活動宗旨：

- 一、配合政府提倡國民健康體育政策，培養規律運動之風氣。
- 二、推廣三級木球運動，厚植新屋區木球運動參與人口與提升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級學生實力。
- 三、透過在草地上辦理木球運動，提升水土保持觀念及培養節約用水之良好習慣。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國民小學

參、比賽日期：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08:00 準時開始。

肆、比賽地點：桃園市立新屋國民小學操場（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 196 號）

伍、比賽種類：

- 一、桿數賽
 - (一)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社會新人組
 - (二)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高中新人組
 - (三)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中新人組
 - (四)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國小新人組

二、開球擊遠賽

- (一)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三、攻門擊準賽

- (一)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陸、參賽資格：

一、社會組：

- (一)凡桃園市及全國木球運動愛好者，歡迎組隊參加。
- (二)新人組，限設籍桃園市或服務於本市機關學校且未曾參加全國性木球賽會之選手報名。

二、學生組：

- (一)以桃園市各級學校為組隊單位，皆可報名參加。
- (二)學籍規定：學生組之運動員，須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 (三)新人組，限本市在籍學生且未曾參加縣市級以上木球賽會之選手報名。
- (四)國小組選手報名「開球擊遠賽」及「攻門擊準賽」僅能擇 1 項報名參賽，桿數賽不受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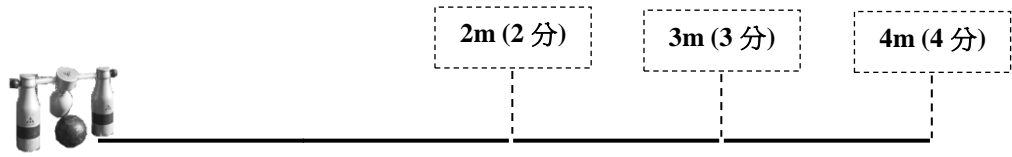
柒、比賽辦法

一、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二、競賽制度：

- (一)桿數賽：
 1. 以個人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2. 桿數相同時，以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情況完全相同時，以第 12 球道桿數低者為勝。
 3. 各球道打擊桿數最高以 10 桿為限。
- (二)開球擊遠賽：
 1. 每位選手在指定之開球區(寬 6 公尺)擊打 5 顆球，以其被判定為有效距離最遠之 1 顆為其個人成績。
 2. 得獎選手距離相同時，則至指定開球區進行 PK 賽，選手輪流擊球，一旦一方先擊出有效球而另一方未能擊出更遠之有效球，則由擊球遠者為勝。

- (三)攻門擊準賽：1. 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距離(4m、3m、2m)各擊3球，以過門所得分數加總排名(4m過門得4分、3m過門得3分、2m過門得2分)。
2. 得獎選手分數相同時，以指定距離較遠之進球數多者為勝，情況完全相同時，則至指定距離(3m)進行PK賽，選手輪流擊球，一旦一方進球而另一方未進球，則進球方獲勝。



三、成績記錄：除國小組賽事以外，所有成績記錄皆由選手相互記錄。

四、附則：

- (一)各單位球員應穿著整齊服裝參賽，以提升木球運動之形象。
- (二)非當場比賽之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結束的球員，亦應盡速離開賽場。
- (三)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於比賽前20分鐘檢錄，如經檢錄3次未到者，將以棄權論。
- (四)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如需借用大會球具需至檢錄組先行登記，並於比賽後歸還。
- (五)選手報名後，如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請該隊教練或領隊於檢錄前30分鐘提出申請。
- (六)為免比賽爭議，請桿數賽選手於每道結束後確認桿數，如有問題可立即提出修正或交由大會仲裁，並請於12道比賽結束後，簽名確認；開球擊遠賽及攻門擊準賽之選手，亦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後，確認成績並簽名。

捌、獎勵辦法：

一、團體組：

- (一)成績計算：團體組成績將採計各組別(不分男女)桿數賽之成績，以同一單位桿數最佳之4位球員桿數成績總和，據以判定該單位團體名次，以總桿數總和低者為勝，如有2單位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4位球員個人桿數較低之隊伍獲勝，若再相同，則以次低桿者隊伍為勝，以次類推。
- (二)獎勵：
- 社會組：依各單位團體成績擇優取前3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 高中組：依各單位團體成績擇優取前3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 國中組：依各單位團體成績擇優取前3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 國小組：依各單位團體成績擇優取前3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二、個人組：

- (一)參賽人數2-3人：第1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牌乙面。
- (二)參賽人數4人：前2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牌乙面。
- (三)參賽人數5人：前3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牌乙面。
- (四)參賽人數6人：前4名頒發獎狀乙幀，前3名另各頒發獎牌乙面。
- (五)參賽人數7人：前5名頒發獎狀乙幀，前3名另各頒發獎牌乙面。
- (六)參賽人數8人：前6名頒發獎狀乙幀，前3名另各頒發獎牌乙面。
- (七)參賽人數9人：前7名頒發獎狀乙幀，前3名另各頒發獎牌乙面。
- (八)參賽人數10人以上：前8名頒發獎狀乙幀，前3名另各頒發獎牌乙面。

玖、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4 日(二)截止。

二、報名方式：

(一)E-mail：T163@swjh.tyc.edu.tw 請於寄出後，來電確認。

(二)郵件：請寄 32750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111 號(新屋高中教務處) 盧志明老師收

(三)聯絡人：盧志明 03-4772029 分機 221。

三、報名費用：此次賽事由新屋區公所補助，免收報名費。

拾、報到時間：109 年 8 月 14 日(五)7:30 前，至檢錄組報到完畢，並領取秩序冊。

拾壹、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將於比賽當日修正公告實施之。